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府网站建设的通知

攀办函〔2017〕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2016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在第三季度政府网站抽查中通报了海南省儋州市商务局网站长期不更新的问题，该局局长董海峰负有领导责任，被儋州市纪委立案审查。当前，我市政府网站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府网站整体质量不高。2016年我市共有10家政府网站被省政府办公厅通报并限期整改，严重影响了我市政府网站整体形象。二是“四不”问题依然存在。“内容更新不及时、信息发布不准确、交流互动不回应、办事服务不实用”等问题在全市政府网站中普遍存在。三是政务参与和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开展不到位，多数政府网站没有开设相应专栏。四是管理不到位。部分单位建管责任不明晰，管理制度不完善和人员缺失，造成建而不管或管而不到位的现象。

为贯彻落实全国政府网站普查有关规定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府网站质量的通知》（川办函

〔2016〕20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细化明确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责任主体

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以海南省儋州市商务局网站被问责案例为戒,切实把办好政府网站摆到服务人民群众、提高治理能力、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高度,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及时、准确、高效的政府信息发布、互动交流和公共服务平台。

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全面落实建管责任,进一步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是本级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对全市政府网站进行统一监管,各县(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本地区政府网站监管,市级各部门办公室负责本部门政府网站监管。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每一个政府网站有专人负责信息内容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市电子政务办公室要加强对市级各部门、县(区)政府网站的日常监测,建立人工与智能相结合的常态监测和纠错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二、统筹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和管理

加快构建市、县(区)两级政府网站技术平台,确保2017年底前建成,充分利用统一技术平台开办政府网站。市级部门要整合内设机构网站,原则上1个部门只保留1个网站,自身无

技术保障能力的应在 2018 年底前迁移到市级统一技术平台。县级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再新建政府网站，已建成的由县级政府于 2017 年底前有序组织关闭，无保障能力的立即关停，并将信息公开、解读、回应、互动、服务等必要功能整合到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依托各级政府门户网站统一技术平台，整合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资源和数据，实现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与政府门户网站前端整合，为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高效可靠的平台支撑。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加强对政府网站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办网管网能力和水平。

三、切实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工作

强化信息发布更新。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将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建立完善信息发布机制，第一时间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政策信息。依法公开政府信息，做到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健全政府网站信息内容更新保障机制，提高发布时效，对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内容更新情况进行监测，对于内容更新没有保障的栏目要及时归并或关闭。

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各职能部门要根据不同内容性质分级分类处理，选择信息发布途径和方式，把握好信息内容的基调、倾向、角度，突出重点，放大亮点，谨慎掌握敏感问题分

寸。要明确信息内容提供的责任，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严格采集、审核、报送、复制、传递等环节，做好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防止失泄密问题。要明确注明政府网站信息内容的来源、发布时限，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网站运行管理团队要明确编辑把关环节责任，做好信息内容接收、筛选、加工、发布等，杜绝政治错误，减少内容差错和技术故障。

四、建立完善政府网站解读和回应制度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建立政策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制度，对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在上报代拟稿时要一并报送政策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充分利用媒体、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和客户端做好宣传解读工作，要在政府网站设立“政策解读”栏目，解读材料在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主要负责人年内带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至少1次。及时收集重要政务舆情，开设热点回应专栏，及时发布回应。对涉及本地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要及时发布准确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时，主要或相关负责人要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快速反应、及时发声。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在网站专栏予以发布。

五、建立健全政府网站考核机制

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网站建设制度，着力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全面提质增效。建立季度抽查机制，从2017年开始，市政府办公室将按季度对全市列入国办普查系统的政府网站进行检查，并于每季度末将被抽查网站名单、抽查结果及有关整改情况定期通报并上报省政府办公厅。对成绩突出的予以表扬，对多次出现问题、长期整改不到位的重点督办并通报批评，对分管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进行约谈问责。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健全科学、合理、有效的政府网站量化评估体系，市政府办公室每年开展政府网站绩效评估工作，评估结果纳入年度政务公开目标绩效管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16日